澄财农〔2022〕26号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路居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为保证我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路居镇人民政府三百亩村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美丽村庄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2〕80号）项目批复，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资金

请路居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2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

路居镇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执行。

三、严格资金监管

（一）路居镇要根据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建成经镇、街道验收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网站公布、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通过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二）路居镇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 | **项目名称** | **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 **批复文件** |
| **小计** | **巩固提升项目** | **产业扶持项目** | **项目管理费** |
| **合计** |  | **80** | **77.6** |  | **2.4** |  |  |  |
| **1** | **路居镇** | 路居镇三百亩村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美丽村庄奖补项目 | 80 | 77.6 |  | 2.4 | 2130506社会发展 |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 澄政复〔2022〕80号 |

附件2

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进一步改善项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提升297人已脱贫人口的脱贫质量，防止返贫情况现象的发生。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建设项目个数（个） | 1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8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已脱贫人口（人） | 297 |
| 经济效益指标 | 已脱贫人口年增收（元） | 3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年）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已脱贫人口满意率（%） | ≥95%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澄江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